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7.18~ 2024.07.26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22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44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51
肆、勞資薪酬新聞 -----	71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79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經營代拍業務之營業人應按拍賣價金全額開立統一發票

在現今科技發達的社會，不用出門也能購物，就營業態樣上常見的交易方式有多種，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發現有營業人將「居間」交易與「拍賣」交易混淆，致銷售貨物或勞務時短漏開統一發票遭到補稅處罰，國稅局提醒，為免交易糾紛，營業人應依實質交易型態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就「居間」與「拍賣」交易型態統一發票開立方式說明如下：

「居間」係指媒介買賣雙方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報酬的契約，這種情況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居間仲介行為，應按收取轉付差額、佣金收入或手續費，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舉例說明：營業人 A 公司，介紹 B 公司以新臺幣（下同）20,000 元向國內供應商 C 進貨，並約定由 B 公司給付 A 公司佣金 1,000 元，A 公司於取得佣金收入 1,000 元時，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 B 公司。



「拍賣」係指由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的方法為賣定表示成立之契約，諸如以公開競價，將特定物品或者財產權利轉讓給最高應價者的買賣方式；依財政部 79 年 10 月 2 日台財稅第 790197860 號函規定，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接受其他營業人委託代為銷售拍賣物品並交貨與買受人，應按成交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至向賣主及所有買主收取之佣金，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之收入，均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營業人甲公司於拍賣網路平台經營代拍業務，接受賣主乙公司委託拍賣商品，拍賣成交價 2,000,000 元，甲公司交付商品與買受人，並收取拍賣價金 2,000,000 元後即同額轉交付給委拍人乙公司，另向乙公司收取佣金收入 50,000 元，甲公司認為其僅賺取佣金收入，屬「居間」交易，僅開立佣金收入發票給委拍人乙公司，拍賣成交價格部分未開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遭到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現今網路行銷已成為企業成功的關鍵之一，惟為避免交易糾紛，利用網路行銷推廣產品和服務的同時，應注意自身交易型態，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法報繳營業稅，以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並免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2. 嘉義男經營蝦皮商店卻拒繳營業稅 遭裁定管收

嘉義市某髮廊店長陳姓男子在蝦皮經營商店未稅登，拒繳逾 219 萬元營業稅，由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仍抗繳，且賣房產、提領現金逾百萬，被拘提到案無繳納意願，嘉院裁定管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今天發布新聞稿，28 歲陳男在蝦皮購物網站經營網路商店，未辦理稅籍登記。經查陳男於民國 111 年 5 月至 6 月間，訂單金額高達新台幣 4100 多萬元，南區國稅局核定陳男當年應繳營業稅 219 萬 4300 元，但陳男逾期不繳，由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陳男遭嘉義分署強制執行，主動承諾願意每月自動繳納 6000 元，但其事後卻分文未繳，顯示陳男毫無繳納意願。

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於 111 年 7 月下旬調查這起逃漏營業稅情事後，陳男即處分名下位於民雄鄉的房地產，且從銀行帳戶提領多筆現金，金額達 171 萬餘元。

嘉義分署指出，陳男自述投資位於嘉義市興業西路髮廊，並擔任髮廊店長，其既有資金投資並經營髮廊，也應有盈餘分配及薪資收入，惟分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陳男的出資金額或報酬時均未獲回復。



嘉義分署表示，陳男所為已符合「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管收事由。執行官經多次通知陳男說明，仍無回覆後，即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拘票拘提陳男，陳男遭拘提到案，因陳男仍無繳納意願，隨即向嘉院聲請管收，法官認為陳男符合法定管收事由，且無繳納意願，昨天裁定管收。

03. 查定課徵營業人如遇有停歇業情況，請務必依規定辦理停業或註銷稅籍登記，避免課稅爭議

民眾來電詢問，今年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發現所得資料中包含 1 筆父親的營利所得新臺幣 4 萬多元，並表示父親去年因身體不適並未繼續經營攤販，不知須向國稅局申請停業或註銷稅籍登記，致產生該筆營利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每月查定銷售額如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則免繳納營業稅，倘若於停歇業時未向稽徵機關辦理停業核備或註銷稅籍登記，致國稅局仍依原查定銷售額歸課負責人各年度營利所得，將產生課稅爭議。

該局呼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營業人遇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情形者，需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而營業人暫停營業時，也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該局進一步提醒，查定課徵營業人如遇有前述停歇業未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停業或註銷稅籍登記，致核課負責人各年度營利所得，欲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實認定時，須提供相關事證並敘明實際情形，以維護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拍賣成交 平台別漏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網路銷售方式五花八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採取公開競價的「拍賣」方式、價高者得，除了收取佣金需要開發票，也要按成交價格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近期發現，有營業人將「居間」交易與「拍賣」交易混淆，導致短漏開統一發票遭補稅處罰，提醒營業人應依「實質交易型態」，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國稅局解釋，「居間交易」主要是指媒介買賣雙方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報酬，主要賺取佣金、手續費或收取轉付差額作為收入，在這種情況下，營業人應依照收取的佣金開立統一發票。



至於「拍賣」交易，主要是由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的方法為賣定表示成立的契約，例如公開競價等方式，價高者得。依財政部函釋，包括成交價格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至於向賣主及所有買主收取的佣金，也應依法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舉例來說，營業人甲公司在拍賣網路平台經營代拍業務，接受賣主乙公司委託拍賣商品，拍賣成交價 200 萬元，甲公司交付商品給買受人，並收取拍賣價金 200 萬元後，即同額轉交付給乙公司，另向乙公司收取佣金收入 5 萬元。依規定，甲公司針對成交價 200 萬元、佣金 5 萬元，都要開立發票，交給乙公司。

國稅局指出，現今網路行銷成為企業成功關鍵之一，但為避免交易糾紛，應注意自身交易型態，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法報繳營業稅，以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並免遭補稅處罰。

05. 網路賣家當月銷售貨物達 8 萬元以上，應即向國稅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說明，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時〔銷售貨物起徵點：新臺幣（下同）8 萬元，銷售勞務起徵點：4 萬元〕，應即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有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向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至於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如未達上述起徵點者，依規定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以降低徵納雙方成本，倘當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時，應即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了讓網路交易資訊更透明，買家能充分知道其交易對象是誰，財政部已修正稅籍登記規則，要求專營或兼營網路銷售業者，稅籍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於網頁載明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該所表示，近日常發現有個人賣家銷售額已達起徵點而漏未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致其網頁仍未載明營業人名稱或統一編號，經查獲後遭補稅及處罰之情形，屢見不鮮。

該所特別呼籲，賣家以網路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請自行檢視，如有應辦理稅籍登記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服務。



06. 專賣遊戲幣、點數、寶物、帳號的玩家請注意！ 別忘了辦理稅籍登記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邇來網路遊戲（包含手機遊戲）種類多元、遊戲畫風精緻，消磨時間玩遊戲已蔚然成風。玩家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遊戲幣、點數、寶物及帳號等虛擬遊戲商品，要辦理稅籍登記，以收取全部的價金為銷售額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包含透過網路銷售遊戲幣、點數、寶物及帳號等虛擬遊戲商品），如當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請儘速向營業地址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含網域名稱、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遊戲幣、點數、寶物及帳號等虛擬遊戲商品，銷售金額 5 佰萬元，網路平台收取甲君手續費用 3 萬元，甲君實際雖取得 497 萬元，但甲君須以 5 佰萬元為銷售額，依法報繳營業稅，至於網路平台收取甲君之手續費用，係網路平台業者銷售勞務所收取之代價，應開立發票並交付甲君。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玩家經營虛擬遊戲商品買賣，如向未申請稅籍登記之個人購買，因無支付進項稅額，並取得載有進項稅額之憑證，則無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如在網路平台銷售遊戲幣、點數、寶物及帳號等虛擬遊戲商品，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07. 賡續輔導具開立統一發票能力之餐飲店使用統一發票，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免用統一發票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等餐飲店，如其查定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且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者，該局將輔導其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而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及麵食館等，雖屬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前開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但國稅局得視其營業性質及營業規模，就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者，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例如近年部分免用統一發票之知名餐飲店以連鎖、加盟、採電腦叫號或取餐、透過網路銷售或以電子方式開立收據等方式經營，具有相當規模及制度，如其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國稅局仍得視其營業性質及規模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某免用統一發票之知名餐飲店，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原依其查定銷售額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惟經查該商號以連鎖及電子系統設備提供號碼牌方式經營，並透過網路銷售，已達相當規模及制度，顯具開立統一發票能力。經該局輔導並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後，該商號已於 112 年度開立雲端發票，不僅加快其開立發票及結帳之速度，亦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刺激消費意願。

該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將持續透過實地訪查，積極輔導營業規模及交易型態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餐飲店使用統一發票，並向其宣導使用電子發票之便捷性及節省其人力等益處。

08. 未辦理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之營業人取得之統一發票，中獎不得兌領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未辦理稅籍登記擅自營業，所取得之進項發票，雖未記載買受人統一編號，因買受人本質上仍為營業人，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財政部 108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16110 號令規定，不適用給獎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個人一年內取得營業人大量開立之二聯式手續費統一發票，經查核發現甲君係經營精



繳禮品專賣店未辦理稅籍登記擅自營業，取得中獎發票已兌領獎金新臺幣（下同）4,300 元，全案除就未辦稅籍登記補稅並處罰外，亦請甲君將誤兌領之獎金繳回。

該局提醒，國稅局會不定期產出取得特定營業人大量發票之個人清冊進行深入查核，經查如屬應辦理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之營業人，除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外，所兌領中獎獎金將責令繳回國庫。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9. 誤開金額統一發票無法收回作廢重開，主動報備可免罰！

炎炎夏日，飲料店、餐飲店等營業人因生意忙碌或不熟悉收銀機操作，常見將消費金額多打幾位數字，事後發現時，因消費者已經離開，無法收回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作廢重開，如按錯誤金額申報，可能須負擔大額稅捐，該怎麼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形，應另行開立，並收回該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



上，如為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並均在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若營業人開立錯誤金額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已交付個人消費者，但不知其聯繫方式，無法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時，營業人可檢具申請書，敘明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存根聯影本向稽徵機關報備。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得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下稱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免予處罰。但為督促營業人正確開立統一發票，同標準第 24 條規定，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罰規定，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以該張統一發票「正確銷售額」為裁罰計算基準，處 1% 罰鍰，惟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

該局舉例，某店家出售商品一批與個人消費者，銷售金額 2,500 元（銷售額 2,381 元、稅額 119 元），結帳時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惟誤將銷售金額登打為 25,000 元（銷售額 23,810 元、稅額 1,190 元），又因聯繫不到消費者收回開立錯誤統一發票，應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500 元罰鍰（按正確銷售額 2,381 元



作為裁罰基準 $\times 1\%$ ，並不得少於 1,500 元)。惟該店家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即得適用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免予處罰；另該店家於申報當期營業稅時，仍應依正確銷售額 2,381 元，而非按錯誤銷售額 23,810 元申報及繳納營業稅，並無須負擔額外稅賦。

該局補充說明，營業人如有開立統一發票之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0. 以 Line 通訊軟體開設群組、粉絲團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網路交易興起，民眾消費習慣隨著商品類型及交易模式推陳出新也跟著改變，許多交易行為已由實體店面走向網路，近來不少個人藉由 Facebook、Instagram、Line 等社群媒體開設粉絲專頁、群組、社團等，並利用社群媒體發布商業廣告，再私下與消費者約定會面地點交付商品或提供勞務服務，若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 萬元或銷售勞務達 4 萬元〕時，則應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利用 Facebook、Instagram、Line 等社群媒體的隱私性銷售貨物或勞務，以規避國稅局查核，該局已積極研析各類交易型態並整合網路交易金流、物流與資訊流等相關資料，蒐集可能逃漏稅的營業人。

該局舉例，轄內個人甲君自 110 年 1 月起開設紋繡、彩妝教學課程，並透過 Line 通訊軟體等方式安排學員或消費者前往特定地點，提供相關服務並收取報酬，經蒐集甲君於網路上刊登之行銷廣告資訊暨收款帳戶等資料，查獲甲君 110 至 111 年間未辦稅籍登記銷售勞務，依查得資料核定甲君未辦稅籍登記銷售勞務金額計 3,274 萬元及漏稅額 163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 163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163 萬餘元。

該局說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最遲應於次月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若營業人有類似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1. 颱風災損申請減稅 三步驟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凱米颱風來勢洶洶，財政部提醒，民眾若因颱風造成災害，符合災害減免稅捐的各項標準，可三步驟提出申請，記得拍照存證、檢附證明，並在期限內申請，符合條件即可適用減免。

財政部表示，受天災影響，個人或營利事業如發生財產或營業損失，可依規定申請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國稅，以及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地方稅。另外若無法在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款，可在規定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最長一年、分期最多36期(三年)。

財政部提醒，災損申請減稅時有三大步驟，首先要拍照存證後再清理現場；其次附上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像是受災財物照片、原始取得憑證、維修估價單、受損財物修復取得發票等；第三，留意申請時限。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民眾因颱風造成的財損可申請各地方稅減免，以房屋稅為例，依規定，房屋毀損面積



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才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颱風災損減稅規定

項目	內容
綜所稅	個人災損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外，可申報列舉扣除
營所稅	可列報災損，認定及計算方式依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貨物稅	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可申請退稅或銷案
菸酒稅	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可申請退稅或銷案
房屋稅	房屋毀損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減半徵收；毀損五成以上須修復才能使用，免徵房屋稅
地價稅	因山崩、地陷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全免
牌照稅	汽車、重型機車泡水受損需報停或報廢，可申請退還稅
娛樂稅	可申請扣除因災害致未營業天數，依比率減少當期娛樂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地價稅方面，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的土地，地價稅全免。



至於使用牌照稅，汽車或 151cc 以上重型機車泡水受損須修復才能使用，或因泡水受損無法再使用，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可自災害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附上證明文件，申請退還自災害發生日起已繳納的使用牌照稅。

娛樂稅方面，稅局表示，若為查定課徵娛樂稅的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申請扣除因災害致未營業天數，按比率核減當期娛樂稅。

另外，財政部國產署表示，因應凱米颱風來襲，可能對台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為協助受到颱風災害影響的國有土地承租戶重建家園，對於颱風造成地方農損災害及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可依規定辦理租金減免等措施，承租人可提出申請。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家庭費用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及損失，應與業務有關，始得認列，爰營利事業列報家庭之費用尚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其立法意旨在於事業與家庭費用應予明確劃分，以符合財務會計上企業個體原則，避免企業與個人間費用產生混淆不清而有互相流用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費用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依所提示相關資料，發現其中包含甲公司負責人購置其家庭用之自行車、洗衣機等費用共 50 萬元，依前揭規定不得認列為費用，經該局調減其他費用 50 萬元，補稅 1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或損失時，應特別注意家庭費用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以免遭調整補稅。



02. 母子公司合報未分配盈餘 次年度虧損不得併計扣抵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若採連結稅制，母、子公司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時，在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項目時，各公司損益須個別計算，不可合併扣抵。

台北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母、子公司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時，針對盈餘計算可合併計算，但如果各公司有減除「次一年度虧損」時，子公司的次年度虧損就不能用來抵母公司的盈餘。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與子公司 A 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甲公司未分配盈餘 9,500 萬元，A 公司有稅後淨利 180 萬元，次年度虧損 5,400 萬元，甲公司合併申報時，加計了 A 公司的 180 萬淨利，但減除了 A 公司次年度虧損，導致多減了 5,220 萬元，遭國稅局以 5% 稅率補稅 261 萬元。



03. 雇主給付教召薪資 享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給付員工接受教召請假期間的薪資費用，可針對給付薪資的 150% 自當年度申報所得額加成減除。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的相關權益，並減少召集期間對各機關團體營運衝擊，國防部及財政部 2022 年訂定「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並自 2022 年上路。

中區國稅局表示，各機關團體申請優惠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召集期間給付薪資明細表、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教召令或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的契約證明與解召證明文件。

國稅局舉例，甲君受雇於某公司，2023 年間接受 14 天教召，召集期間公司給付薪資 2 萬元，公司在申報 2023 年營所稅時，薪資費用可以 150% 加成減除，即可自所得額減除 3 萬元。

國稅局提醒，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薪資金額，應以國稅局核定數為準，不過若該期間薪資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的租稅優惠，就不得重複適用。



04.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可扣除之金額應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前揭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得減除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各款規定之項目，其中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各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後，各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正數或負數，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其合計數為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又未分配盈餘係採「年度」課稅方式，各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如有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該次一年度虧損可減除金額應以該公司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採連結稅制，併同其子公司合併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甲公司之子公司 A 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稅後淨利 200 萬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 萬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5,400 萬元及未分配盈餘負 5,220 萬元（200 萬元 - 20 萬元 - 5,400 萬元），並將 A 公司未分配盈餘負 5,220



萬元與甲公司未分配盈餘 9,500 萬元相互抵銷合併計算，申報合併未分配盈餘 4,280 萬元（-5,220 萬元 + 9,500 萬元）。經查 A 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虧損雖為負 5,400 萬元，惟 A 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後僅為 180 萬元（200 萬元 - 20 萬元），依前揭規定，A 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僅能列報 180 萬元、未分配盈餘為 0 元，因 A 公司未分配盈餘減項溢報 5,220 萬元（5,400 萬元 - 180 萬元），致甲公司合併未分配盈餘短報 5,220 萬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 261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

05. 境外稅額扣抵 掌握三關鍵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企業全球布局取得境外所得，在他國已繳納稅款可在限額內扣抵我國稅負。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陳建宏昨（17）日表示，境外稅額扣抵應留意三大注意事項，包含計算方式、租稅協定、相關憑證。

為加速全球供應鏈調整並分散風險，愈來愈多台商從事跨境投資貿易、賺取境外所得，若有境外來源所得而被



扣繳的所得稅款，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可依《所得稅法》規定，針對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辦理就源扣繳的稅款，申報扣抵台灣營所稅。

陳建宏提醒三大注意事項。首先是計算方式，營利事業較易錯誤申報的是境外所得額，應為取得海外收入減除其所提供相關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而非直接以海外收入全數作為境外所得。

其次，營利事業在取得境外所得時，也須注意境外所得是否有來自與台灣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如納稅人因未向境外所得來源國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導致在國外多扣稅款，多扣的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國內應納營所稅。

第三，境外所得已在所得來源國繳納稅額的營利事業，應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的同一年度納稅憑證，在申報營所稅時主張抵扣。

依財政部規定，納稅憑證可免經台灣駐外單位驗證，但如有主張扣抵大陸已納稅款者，依規定仍應經過公認證程序。另，「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是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的境外所得所屬年度的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而非實際繳納國外所得稅年度。

最後，陳建宏提醒，跨國集團應檢視集團內，若有屬於租稅協定所規範，不論是所得來源國或台灣境內免予課



稅或訂有上限稅率的所得，都應向所得來源國或台灣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相關規定減免課稅。

06. 請檢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請自動補報補繳

5月申報期已結束，提醒營利事業再次檢視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有短漏報所得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於查獲後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疏漏、不熟悉法令規定致短漏報所得，為提醒營利事業正確申報，該局彙總常見漏報所得情形如下：

- 一、漏未申報於年度中被查獲漏開發票之銷售額。
- 二、漏未申報政府補助款（如環保局補助款）、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如出售海外基金）、海外利息所得、結清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等。
- 三、未將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或購買節能電器之退還貨物稅稅額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 四、以有價證券投資為業者，其有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未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計算免稅收入應分攤數。
- 五、漏未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淨利計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該局以查核 A 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為例，發現 A 公司於 110 年度有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250 萬元，漏未入帳，遂核定其短漏報所得額，補徵稅額 50 萬元【250 萬元 * 20%】並處以罰鍰。後於次年查核 A 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發現 A 公司仍未將核定短漏報稅後淨利 200 萬元【短漏報所得額 250 萬元 - 補徵稅額 50 萬元】申報於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故補徵未分配盈餘稅額 10 萬元【200 萬元 * 5%】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時，應將該年度收入、成本費用、損失金額正確申報，如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時，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並將該短漏報之稅後所得額填報於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中，以免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7. 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得免視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收入

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稱職福會）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得免視為該職福會當年度之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福會，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徵免所得稅。職福會自職員薪津內提撥的職工福利金，屬福利基金增加，得免視為該職福會當年度收入，於計算免稅標準時，不列入職福會當年度收入項下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職福會 112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有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含 60 萬元薪資扣撥之福利金），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165 萬元，當年度結餘款 135 萬元，自行申報支出比 55%（165 萬元 / 300 萬元），未達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之規定，經查發現甲職福會誤將薪資扣撥的福利金 60 萬元列為收入，經重新計算後，支出比應為 68.75%（165 萬元 / 240 萬元），已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

該局提醒，職福會若有薪資扣撥之福利金，需留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收入及支出比，以維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8. 營所稅申報 別踩五地雷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報稅季結束後，各國稅局陸續檢視申報情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再次檢查營所稅申報資料，尤其常見有五大錯誤，若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應趕緊補報補繳、加計利息，以免被查獲後遭補稅處罰。

高雄國稅局表示，企業常因疏漏、不熟悉法令規定，導致短漏報所得，為提醒營利事業正確申報，國稅局彙整常見五大地雷。

營所稅五大地雷	
項目	內容
1	漏未申報年度中被查獲漏開發票的銷售額
2	未申報政府補助款、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海外利息所得、結清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等
3	未將車輛汰舊換新或購買節能電器退還貨物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減項
4	有價證券投資業者，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未依規定計算免稅收入應分攤數
5	漏未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淨利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資料來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邱琮皓 / 製表

營所稅五大地雷



- 第一、漏未申報年度中被查獲漏開發票的銷售額。
- 第二、漏未申報政府補助款，例如經濟部、地方政府經發局或環保局等補助款、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例如出售海外基金）、海外利息所得、結清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金額等。
- 第三、未將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或購買節能電器所退還的貨物稅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 第四、以有價證券投資為業者，若有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未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計算免稅收入應分攤數。
- 第五、漏未將經國稅局核定短漏報稅後淨利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國稅局指出，近期查獲案件，在查核甲公司 2021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在 2021 年有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250 萬元，漏未入帳，因此核定其短漏報所得額，補稅 50 萬元，並處以罰鍰。

之後隔年查核甲公司 2021 年未分配盈餘時，發現仍未將核定短漏報稅後淨利 200 萬元（短漏報所得額 250 萬元 - 補徵稅額 50 萬元），申報在 2021 年未分配盈餘中，因此補徵未分配盈餘稅額 10 萬元並處以罰鍰。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時，應正確申報年度收入、成本費用、損失金額，如發現有短漏報狀況，應在未經檢舉、未經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並將短漏報的稅後所得額，填報在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中，以免遭補稅處罰。

若營利事業遭查獲發現所得額有短報或漏報情事，依規定應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罰鍰；除罰鍰，納稅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還應負擔刑事責任，也就是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09. 車輛汰舊換新退稅應在申請年度認列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車輛汰舊換新，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稅款，可列為資產成本減項，或未折減餘額減項，但應留意應在「申請」年度認列。

台北國稅局解釋，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規定車輛新車，所取得貨物稅退稅款屬於購買該資產的成本減少，不屬於所得性質。

公司在購置當年度申請退還貨物稅，應列為資產成本的減項，在購置「次年度」才開始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退稅款就應在申請時列為未折減餘額減項，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折舊。



例如，甲公司於 2023 年元月間購買六輛符合貨物稅條例規定小客車新車後，同步報廢六輛舊車，新車依照耐用年數五年計提折舊，並在 2023 年 2 月 1 日申請退還每輛 5 萬元貨物稅，共 30 萬元。但甲公司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申報時，未將退稅款 30 萬元列帳，即未列為資產成本減項，導致虛列折舊費用 6 萬元，被國稅局補稅 1.2 萬元並處罰。

10. 工程損益認列 釐清完工日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包工程若已建造完成並交付委建人使用，即屬完工，而非以取得工程驗收證明或保留款後，才計算認列工程損益。

國稅局說明，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實際完工日期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日期為準。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1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以尚未取得承包商驗收證明及保留款為由，未列報在 2019 年承攬乙營造公司新建大樓的門窗安裝工程相關損益，不過經國稅局查核發現乙營造公司所承作的新建大樓主體工程已在 2021 年完工驗收，並連同甲公司承作的門窗安裝工程一併交付委建人受領使用，即屬完工，因此依規定調增工程損益 1,500 萬元，補稅 300 萬元。



11. 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於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時，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前揭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之大陸地區所得所繳納之稅額，應以該大陸地區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據以計算前開可扣抵之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應納稅額 400 萬元，減除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 26 萬元後，申報自繳稅額 374 萬元（400 萬元 - 26 萬元）。惟查甲公司於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時，係以取得大陸地區公司支付技術服務收入 280 萬元計算，未減除相關成本費用 200 萬元，案經調整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為 80 萬元（取得大陸地區公司支付技術服務收入 280 萬元 - 相關成本費用 200 萬元），可扣抵稅額為 16 萬元〔應納稅額 400 萬元（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課稅所得額 2,000 萬



元 × 稅率 20%) - (課稅所得額 2,000 萬元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80 萬元) × 稅率 20%] ，因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 26 萬元超過前開可扣抵稅額 16 萬元，依前開規定，可扣抵稅額應為 16 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10 萬元 (應納稅額 400 萬元 - 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6 萬元 - 自繳稅額 374 萬元) 。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及兩岸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正確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其可扣抵稅額，以免遭調整補稅。

12. 善用納保官服務 有效解決房地合一課稅問題

為維護租稅正義，秉持協助服務納稅義務人之精神，積極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都有依法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下稱納保官) ，即時協助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提供行政救濟諮詢服務，納稅者可善用納保官服務，維護自身合法的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女於 109 年以總價新臺幣 (下同) 1,030 萬元向建商買入 A 房地，嗣減作室內裝潢，協議減價 180 萬元。購入後因每月房貸本息還款壓力過大，甲女於是在 112 年將 A 房地以 1,050 萬元出售，其辦理房屋土



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申報時填報出售 A 房地所得 0 元【售價 1,050 萬元 - 取得成本 1,030 萬元 - 可減除移轉費用 30 萬元（未提示費用憑證，以售價 3% 計算，上限 30 萬元）】。嗣經國稅局通知，A 房地實際取得成本為 850 萬（1,030 萬 - 180 萬），甲女申報為 1,030 萬元，屬虛列成本 180 萬元（1,030 萬元 - 850 萬元）須補稅加罰，甲女因無力繳納稅款向納保官尋求協助。

甲女向納保官表示，A 房地原始建商售價確為 1,030 萬元，事後因減作裝潢事宜，建商才折價 180 萬元，因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房地合一稅，才誤以建商折價前購入價格 1,030 萬元列報取得成本。納保官深入瞭解案情後，發現甲女於建商交屋後至出售期間，確實有自行裝修陸續支付裝潢設計費、整修費、仲介費等支出，合計金額約 100 多萬元，甲女因係首次購屋不懂稅法規定，未保存施作廠商開的交易憑證。經納保官協助甲女向施作廠商聯繫補發事宜，拿到 100 多萬元整修花費的發票及憑證。納保官乃請原查單位就上開整修憑證重新核定，經原查單位採認後，甲女除補繳金額大幅降低外，重新核定後漏報的課稅所得因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亦免再處罰。

該局溫馨提醒，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方式，除以書面申請外，並可運用傳真、電話（口頭）、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等多元方式申請，如要瞭解更多納稅者權利保護事



項，可至該局網站首頁熱門焦點「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https://www.ntbk.gov.tw>) 查詢。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3. 營利事業出售股權或出資額如符合要件，應注意報繳房地合一稅

要件一「持有股權或出資額超過半數」：

直接+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權或資本額 ^{註1}	>50% ^{註2}
被投資營利事業已發行股權總數或資本總額	

持有情形		計算方式 ^{註1}	判定日 ^{註2}
直接持有		依持有比率計算	交易日起算前1年內任1日，但交易日起算前1年為110年7月1日以前，即以110年7月1日為期間末日。
間接持有	透過持股超過50%或直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關係企業持有	依關係企業持有被投資營利事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透過持股未超過50%之關係企業間接持有	依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權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要件二「被投資營利事業價值 50%以上由境內房屋、土地構成」：

被投資營利事業房屋、土地、 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價值 ^{註3}	≥50%
被投資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註4}	

房屋、土地價值 應參酌之時價資料 ^{註3}	會計師查核 簽證報告	計算方式 ^{註4}
1.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2.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3.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 加成估算之售價。 4. 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 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有	交易日前1年或最近 1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報告之淨值計算
5.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6. 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7.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 平均數認定。	無	交易日之資產淨值

近來有公司主張出售未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為何要報繳房地合一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主要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出售受其控制的股權或出資額，實質上是為了移轉受其控制營利事業的境內房屋、土地，以減少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出售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股權或出資額且同時符合 2 項要件，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同房屋、



土地交易，按股權或出資額持有期間適用之稅率，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未上市櫃 A 公司已發行股權總數為 100 萬股，甲公司在 109 年 10 月取得 A 公司股權 90 萬股，嗣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2 月分別出售 45 萬股及 10 萬股，並於辦理 110 及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停徵證券交易所得 500 萬元及 100 萬元；但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出售股權交易日 A 公司境內房地價值佔股權價值均超過 50%，應補徵房地合一稅，原申報於所得基本稅額之證券交易所得予以核減。其查核情形如下表：

出售日期		110年 12月	111年 8月
持 股 比 率	交易日	90%	45%
	交易日前 1 年任 1 日 最高數 (以 110 年 7 月 1 日 為末日)	90% (110.7-110.12)	90% (110.8-111.8)
出售股數		45 萬	10 萬
持有期間		109.10-110.12 (1 年 3 個月)	109.10-111.8 (1 年 11 個月)
適用稅率		45%	45%
補徵稅額		225 萬元	45 萬元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股權或出資額之情形，應檢視是否符合「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過半數」及「被投資營利事業價值 50% 以上由境內房屋、土地構成」要件，如符合要件，於辦理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房地合一稅，填報申報書 C1-1 頁次，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完納稅捐。

14.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審申報，有關短、漏報營業收入之補稅處罰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發現有短、漏報營業收入情事時，依該要點第 10 點有關補稅處罰之規定，其成本已列報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其成本未列報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核定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經營室內裝修工程業（行業代號：4340-15），111 年度採擴大書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申報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按該業擴大書審純益率 7% 計算課稅所得額 35 萬元及應納稅額 7 萬元，嗣經查獲甲公司短、漏報未列報成本之營業收入 300 萬元，爰依室內裝修工程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



率 21% 核計漏報所得額 63 萬元 (300 萬元 *21%) ， 惟加計原申報課稅所得額 35 萬元後之課稅所得額為 98 萬元 (35 萬元 +63 萬元) ， 已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該業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10% 核定之所得額 80 萬元 [(500 萬元 +300 萬元) *10%] ， 該局爰依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重新核定課稅所得額 80 萬元及應納稅額 16 萬元，扣除原已申報應納稅額 7 萬元後，補徵稅額 9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採擴大書審申報之營利事業，仍應檢視帳證是否齊全及有無漏報收入之情形，以免遭補稅處罰。

15. 獨資事業賣房產 留意報稅日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出售適用房地合一 2.0 新制的不動產，必須比照個人房地合一稅，應在交易日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房地合一 2.0 稅制下，個人、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的時間不同，個人應在交易日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營利事業則是在隔年 5 月一併申報。有納稅人向國稅局詢問，那獨資、合夥組織又該如何申報？

中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若在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也就是 2021 年 7 月 1 日後出售房地，因為房地



登記所有權人為獨資主或是合夥人，就應依個人課稅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

也就是說，獨資、合夥應按照適用稅率，在交易日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而這筆交易所得（或損失）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對獨資合夥事業而言，仍應在出售房地的次年 5 月辦理營所稅申報。

國稅局表示，屬於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在出售房地時，因依照房地合一稅規定，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的營利事業為所有權人的登記主體有所不同，所以須依照個人課稅規定辦理，出售房地交易所得，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舉例來說，林先生獨資經營某商號，2021 年 7 月 13 日以 2,000 萬元出售於 2020 年間購買的房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未依限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後經國稅局查獲，以成交價額 2,000 萬元減除成本與移轉費用，依持有期間在兩年內、稅率為 45%，須補稅並處罰。

國稅局提醒，房地合一 2.0 上路後，獨資或合夥組織若有出售房屋、土地行為，應依個人課稅規定辦理。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房地合一重購退稅要同時符合三要件 水電資料也會現形

聯合報記者 / 呂俊儀 台北即時報導

個人換屋享有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重購租稅優惠，但一定要有「自住」事實，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近來查核到實際案例，有民眾換屋重構，但雖舊屋有設籍，但發現用水資料註記「空戶」，無居住事實，被補徵稅額 146.3 萬元。

根據台北國稅局查核案例，某君 108 年 6 月 20 日以 1400 萬元取得 A 屋，112 年 6 月 20 日以 1900 萬元賣掉 A 屋，同年 7 月 30 日以 3200 萬元重購 B 屋，並於同年 7 月 10 日申報 112 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

不過該案經查核後發現，某君雖 109 年 7 月 5 日將戶籍遷入 A 屋，但查其持有 A 屋期間用水資料註記「空戶」，顯無居住事實，且該君無法提供足資證明具有自住事實的相關證明文件，稅局認定持有 A 屋期間無實際居住使用，與房地合一自住房地規定不符，因而否准某君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並計算補徵稅額。而某君以 1900 萬元出售 A 屋，扣掉可減除成本 1452 萬元，再減掉移轉費用 30 萬元後，以稅率 35% 計，需補繳 146.3 萬元。



台北國稅局表示，過去查核經驗，有水、電用量少的案例就曾以天天到健身房洗澡或晚歸用電少為由。該局提醒，個人換屋申請適用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重購租稅優惠，必須「同時」符合三條件：

- 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以內。
- 二、出售與重購房屋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形。
- 三、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房屋完成戶籍登記並居住。

其中，要特別注意有關自住房地認定，除需符合設籍及無出租等規定，也須有實際居住事實，才符合適用要件。該局還強調，民眾經核准適用房地合一重購優惠，應注意重購新房地於 5 年內不能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如經查獲，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02. 房地合一重購退稅 三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自住換屋族可善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優惠，只要符合新舊房屋買賣間隔在兩年內、有自住事實、完成戶籍登記等三條件，並在重購新屋五年內未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即可享重購退稅。



其中，應特別注意自住房地認定，除須符合設籍及無出租等規定，也必須要有實際居住事實，才能符合適用要件。

個人換屋享房地合一重購優惠

規定	內容
新舊房地間隔	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時間在兩年以內
房地用途	出售與重購房屋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形
戶籍登記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及購買的房屋辦理完成戶籍登記並居住

資料來源：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邱琮皓 / 製表

隨著生涯規劃轉變，民眾常會有換屋需求，隨房地合一稅 2.0 於 2021 年 7 月上路，不少民眾擔心在買屋與售屋之間，反而會扛上重稅。

台北國稅局解釋，個人換屋申請適用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重購租稅優惠，須同時符合三條件：

- 第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移轉登記時間在兩年內；
- 第二、出售與重購房屋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第三、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及購買房屋辦理完成戶籍登記並居住等條件。



國稅局分享案例，陳先生（化名）2019年6月20日以1,400萬元取得A屋，2023年6月20日以1,900萬元出售，並在6月30日以3,200萬元重購B屋，陳先生同年7月10日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

實際查核後發現，陳先生雖在2020年7月5日將戶籍遷入A屋，但陳先生持有A屋期間的用水資料註記為「空戶」，明顯無居住事實，再加上陳先生無法提供足以證明自住事實的相關文件，國稅局認定陳先生持有A屋期間無實際居住使用，明顯不符自住房地規定，因此不讓他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並補稅146.3萬元。

國稅局表示，民眾經核准適用房地合一重購優惠，應注意重購的新房地於五年內不能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如經查獲，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國稅局提醒，在房地合一2.0上路後，營利事業出售2016年後取得土地，計算土地交易所得時，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土增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違反規定者，將面臨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

03. 個人因房屋土地遭法院拍賣，無論有無所得，均應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因未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不服國稅局寄發之罰鍰繳款書，復查主張其房



屋土地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相關稅費應由法院代為扣繳，且拍賣金額還不足還債，根本沒有所得，為何還需申報房地合一稅，對該行政處分提出異議，被國稅局駁回。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僅有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 4 種稅目，係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代為扣繳，其他各稅並不包括在內。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地合一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超過 8 年，大部分民眾都知道交易不動產有賺錢時要辦理申報，但對於虧錢出售或被法院拍賣不動產的民眾來說，卻常誤以為沒賺錢或法院會代為扣繳就不用辦理申報，其實房地合一稅是由納稅義務人自己辦理申報，一般交易是在過戶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就要申報，而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則是在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又即使被法院拍賣，不論有沒有拿到分配款都需要自行申報，如果在國稅局查獲前沒有主動申報，還會被處以罰鍰，所以提醒民眾，早點申報才可以避免荷包失血。

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房產法拍 仍須報房地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房地遭法院拍賣後，即便拍賣金額不足以還債，等於沒有所得，仍應在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高雄國稅局指出，納稅人因未申報房地合一稅，收到國稅局寄發的罰鍰繳款書，不服提出復查時，主張其房屋土地是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相關稅費應由法院代為扣繳，且拍賣金額還不足還債，根本沒有所得，為何還須申報房地合一稅，對行政處分提出異議，遭國稅局駁回。

國稅局說明，房地合一稅是由納稅人自行申報，一般交易是在過戶登記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而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則是在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即使不動產被法院拍賣，無論是否拿到分配款，都要自行申報。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沒做這件事小心財產充公！單身族遺產規劃 3 招 立遺囑要注意什麼？

健康主播鄭凱云主持的網路節目《如果云知道》，邀請到曾擔任法官二十多年的陳樹村律師，為觀眾解答有關遺囑特留分的相關問題，以免財產充公。現代人進入人生下半場，除了要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也要盤點經濟狀況，為往後的生活做好準備。此外，如果想在過世後將遺產留給特定的人，又該如何規劃，才不會受到特留分的限制呢？

特留分的立法精神在於保護家庭成員

陳律師表示，特留分制度的立法初衷，是希望先照顧家庭成員，包括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讓家庭先獲得照顧，國家再做補充性的照顧。舉例來說，一個人若有三個小孩，每個小孩的應繼分就是三分之一，特留分則是應繼分的一半，也就是六分之一。即使立遺囑的人再不想將遺產留給某個小孩，那個小孩仍可獲得特留分的保障。

如何避免特定繼承人繼承遺產

當被問到如何避免將遺產留給特定的繼承人時，陳律師說明，立遺囑人可在遺囑中載明讓某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例如獨生子若對父母施暴，父母便可在遺囑中載明此子喪



失繼承權。但若該子也有子女，也就是立遺囑人的孫子，則會由孫子代位繼承。若沒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則依序由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繼承，若沒有順位繼承人，才會歸國庫。

「生前贈與附負擔」或交付信託可規避特留分限制

陳律師進一步說明，若要將財產留給特定人，避免遭特留分主張，可透過「生前贈與附負擔」的方式。也就是立遺囑人先將不動產贈與給特定人，但約定受贈人要負照顧立遺囑人的義務，若受贈人未盡義務，贈與可撤銷。另一種方式是先立贈與契約給受贈人，並將不動產交付信託由受贈人管理，約定不得借貸或處分，日後再立遺囑將該不動產遺贈給受贈人。如此可避免侵害其他繼承人的特留分。

立遺囑應注意事項

最後，陳律師提醒，立遺囑應注意幾點：

1. 立遺囑人須有行為能力，最好能提出醫師診斷證明。
2. 自書遺囑不可用印章，須由立遺囑人簽名。
3. 代筆遺囑的見證人須全程在場見證，不可中途離席。
4. 公證遺囑時，公證人應向立遺囑人朗讀遺囑內容並經立遺囑人認可，不能僅止於點頭，應明確表示同意，否則遺囑有無效之虞。



02. 財產繼承不分男女！市府呼籲及時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 別讓權利睡著了

生男生女一樣好！隨著現代社會家庭觀念改變，新竹市女性繼承不動產比例也隨之增加。新竹市政府地政處表示，竹市一一二年繼承登記男性繼承人為二千六百六十人，女性繼承人為二千四百二十一人，男女繼承不動產性別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五十二及百分之四十八，已趨近各半。統計歷年竹市因繼承取得不動產的女性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四，高於全國平均值的百分之三十。依法男女均有繼承財產的權利，呼籲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保障自身權益。

新竹市長高虹安二十一日指出，因傳宗接代、祖先祭祀等考量，過往傳統家族有「財產傳子不傳女」觀念，但民法規定繼承權並不因男女性別而有差異，無論男女繼承權利都一樣，期待共同響應聯合國 SDGs5 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若民眾仍有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請掌握時效儘速提出申請，保障自身應得的權益。

地政處表示，繼承人應在六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處登記費一倍罰鍰，最高可罰至 = 二十倍。自繼承開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由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個月，逾期仍未聲請者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者，將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地政事務所指出，過去曾有民眾因為收到地政事務所寄發的通知書，擔心不動產遭列管後標售，於繼承系統表隱匿妹妹的名字，並由三兄弟協議辦理分割繼承，經地所人員審查後發現被繼承人尚有一個女兒並開立補正通知書，補正完整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順利完成遺產繼承登記。

地政處呼籲，所有繼承人都有相同的繼承權利，應該積極行使自己的繼承權，並在法定期限內完成不動產繼承登記，以免因逾期未辦理而面臨罰鍰和其他不必要的法律後果。如有不動產相關繼承問題，歡迎至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洽詢。

03. 爸爸過世，兒子忽略 1 件事「遺產稅暴增 693 萬」！國稅局教 1 招節稅，忘記就虧大了

親人過世留下的遺產，除了申報遺產稅以外還有這些眉角要注意！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所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且非拋棄繼承權者，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就符合條件者，可加扣身心障礙扣除額每人 693 萬元。不過，原則以繼承開始前已取得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為限。



國稅局補充說明，上述對象尚未於繼承日前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惟能提示醫院鑑定文件，證明於繼承日前已具重度身心障礙之條件，繼承日後才基於相同事由，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該份證明，仍可准予依規定扣除 693 萬元。

國稅局也舉例，A 先生於 113 年 1 月間死亡，遺有配偶 B 小姐、兒子 C 先生及母親 D 小姐 3 人，C 先生於同年 7 月辦理遺產稅申報，檢附 B 小姐及 D 小姐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列報 2 人之身心障礙扣除額 1386 萬元（693 萬元 * 2），國稅局查核後發現，B 小姐未拋棄繼承，B 小姐及 D 小姐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取得日期分別為 113 年 5 月（繼承日後）及 112 年 12 月（繼承日前），而 C 先生無法提出 B 小姐於繼承日前已符合重度身心障礙之相關證明，故無法適用扣除規定，所以本件僅得扣除 D 小姐之身心障礙扣除額 693 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或專家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04. 贈與子女農地 這種方式要課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根據「遺贈稅法」規定，贈與農地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不過，向他人購買農地並直接登記於子女名下，其贈與標的為「購地資金」，並非土地，



所以應課徵贈與稅，不能適用免徵贈與稅的規定。

中區國稅局說明，「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贈與農地得不計入贈與總額，是指贈與人直接將自己名下的農地贈與子女，即贈與標的為「土地」，才能適用免稅規定。

若贈與人簽約購地付款後，直接請出賣人將農地登記於子女名下，這種情況屬「遺贈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以贈與論，不論為他人購置的財產為動產或不動產，贈與標的都是出資的「資金」，只是因農地是不動產，贈與價額是以贈與時農地的公告土地現值核算，不必以購置農地的價款認定，並非贈與標的即為農地。

中區國稅局提醒，如果想購置農地贈與子女，並享有免徵贈與稅優惠，應先將農地所有權登記於自己名下且維持農地農用後，再贈與「土地」給子女，才能適用免稅規定，且在贈與後 5 年內的列管期間，不能再移轉或有未做農業使用的情形，以免被追繳贈與稅。

05. 遺產稅列報身障扣除額 少了這一步虧大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根據「遺贈稅法」規定，被繼承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若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嚴重病人，且非拋棄繼承權者，申報遺產稅時



可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每人 693 萬元，但必須取得相關證明，否則無法列報。

南區國稅局說明，遺產稅列報身心障礙扣除，原則上以繼承開始前已取得社政主管機關核發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的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為限。若未於繼承日前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但能提示醫院鑑定文件，證明於繼承日前已具重度身心障礙條件，繼承日後才基於相同事由，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該份證明，仍可依規定扣除 693 萬元。

舉例說明，甲君於 2024 年 1 月死亡，遺有配偶乙君、兒子丙君及母親丁君 3 人，丙君於 7 月辦理遺產稅申報，檢附乙君及丁君的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列報 2 人的身心障礙扣除額 1386 萬元 (693 萬 \times 2)。不過，國稅局查核發現，乙君及丁君的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取得日期分別為 2024 年 5 月 (繼承日後) 及 2023 年 12 月 (繼承日前)，而丙君無法提出乙君於繼承日前已符合重度身心障礙的相關證明，因此無法適用身障扣除額，所以只能扣除丁君的身障扣除額 693 萬元。



06.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農業用地，遺產稅申報 1 步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農業用地，因配偶間財產相互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贈與稅，於贈與人死亡時，該贈與的農地，應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視為被繼承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產生疑義。

該局說明，農業用地贈與配偶，視贈與時是否申請適用農地農用免徵贈與稅，遺產稅之申報大不同：

一、贈與時已申請適用農地農用免徵贈與稅者：

- (一) 受贈配偶自受贈後仍繼續作農業使用者：免將該農地併入贈與人之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 (二) 受贈配偶自受贈後未繼續作農業使用者：因配偶間之贈與依稅法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無須追繳贈與稅，惟應將該農業用地併入贈與人之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但能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證明繼承發生時，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者，仍可申報農地農用扣除額，免徵遺產稅，並自繼承發生之日起列管 5 年。

二、贈與時未申請適用農地農用免徵贈與稅者：應將該農業用地併入贈與人之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但能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證明繼承發生時確作農



業使用者，亦可申報農地農用扣除額，免徵遺產稅，並自繼承發生之日起列管 5 年。

該局提醒，國稅局會定期清查列管農地，如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且經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已恢復作農業使用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者，將追繳應納稅賦，納稅義務人應留意作農業使用情形，以免遭補徵稅款。

07. 換屋享優惠！申請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扣抵或退還稅額應有居住事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房屋所有權人換屋需求，減輕民眾換購自住房地租稅負擔，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自住房地，並另行重購自住房地，可享重購退稅優惠。

該局說明，個人換屋申請適用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重購租稅優惠，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以內，
- 二、出售與重購之房屋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
- 三、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其中應特別注意有關自住房地之認定，除需符合設籍及無出租等規定外，亦須有實際居住的事實，始符合適用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以新臺幣（下同）1,400 萬元取得 A 屋，嗣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以 1,900 萬元出售 A 屋，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以 3,200 萬元重購 B 屋，甲君於同年 7 月 10 日申報 112 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經該局查核後發現甲君雖於 109 年 7 月 5 日將戶籍遷入 A 屋，惟查甲君持有 A 屋期間之用水資料係註記「空戶」，顯無居住事實，又甲君無法提供足資證明具有自住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局認定甲君持有 A 屋期間無實際居住使用，與房地合一自住房地規定不符，故否准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並予以補徵稅額 146.3 萬元【（成交價額 1,900 萬元—可減除成本 1,452 萬元—移轉費用 30 萬元）×35%】。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經核准適用房地合一重購優惠，應注意重購之新房地於 5 年內不能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如經查獲，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請洽各地區國稅局。



08. 合法省遺產稅 夫妻可申請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台灣錢淹腳目，資產傳承已成重要議題，遺產稅更是其中不可避免的一環。去年台灣適用 20% 最高遺產稅率的高額遺產案（遺產總額逾 1 億元）共 698 件，回推平均每件遺產金額達 3.12 億元，合法節省遺產稅，可讓家人留下的愛和財富不被國稅局瓜分。

遺產稅免稅額目前為 1,333 萬元，即遺產總額減掉各種扣除額（如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等扣除額、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和喪葬費扣除額等），餘額若不到 1,333 萬元，就不必課稅。

其中配偶除原本就可享有較高的扣除額，且若夫妻其中一方亡故，仍生存的配偶財產較少，可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中扣除請求權金額，可合法節省遺產稅。

申請時要注意繼承、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不在請求範圍內，是以「婚後」且「有償取得」的財產為兩大基礎。

例如某甲在婚前即因父母贈與等取得大量財富，某甲亡故時，其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必須把某甲婚前取得財產扣除；若某甲在結婚後，繼承其父母高額遺產，也不能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範圍。



簡單來說，夫妻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前提，是兩人婚後共同努力產生的相關財產，可能集中在其中一人名下，如存款或房屋所有人僅為其中一人而非共有，此時就可提出申請。

夫妻婚後取得的財產若已享遺產稅相關租稅減免，如無償提供公眾通行道路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等，因已不計入遺產或享特定扣除額，無法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以免重複扣除。

例如 W 先生和 W 太太 1984 年結婚，W 先生 2024 年 1 月死亡，兩人有兩名成年子女，W 先生名下有婚前購買的房子 2 千萬元，繼承自 W 先生父母的房子 400 萬元，婚後購買的股票 2,200 萬元。

W 先生遺產總額 4,600 萬元，其中可列入分配的剩餘財產 2,200 萬元（即股票 2,200 萬元）；W 太太名下僅存款 200 萬元，兩人剩餘財產的差額為 2,000 萬元（2,200 萬 - 200 萬）。W 太太若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即 2,000 萬元除以 2，在原免稅額外再減 1 千萬元，推估約可省稅百萬元。



09. 遺產稅身障扣除額 須繼承前取得證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在申報遺產稅時，被繼承人配偶、子女等如符條件，可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每人 693 萬元，但要留意身障證明須是在繼承開始前取得，才能適用。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所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的「重度」以上身障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嚴重病人，且非拋棄繼承，申報遺產稅時，符合條件者，可加扣身障扣除額每人 693 萬元。

舉例來說，甲君在 2024 年元月間死亡，留下配偶乙君、兒子丙君及母親丁君三人，丙君在同年 7 月辦理遺產稅申報，檢附乙君及丁君的重度身障證明，列報兩人的身障扣除額 1,386 萬元，國稅局查核發現，乙君未拋棄繼承，乙君和丁君的重度身障證明取得日期分別為 2024 年 5 月（繼承日後）及 2023 年 12 月（繼承日前）。

由於乙君證明取得日期在繼承日後，且丙君無法提出乙君於繼承日前已符合重度身障的相關證明，無法適用扣除規定。



10. 死亡前 2 年贈與配偶農地 遺產稅申報一次看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農業用地，因配偶間財產相互贈與免課贈與稅，於贈與人死亡時該農地是否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視贈與時是否申請適用農地農用免徵贈與稅，遺產稅申報大不同。

台北國稅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將農業用地贈與配偶，視贈與時是否申請適用農地農用免徵贈與稅，遺產稅申報方式如下：

- 一、 贈與時已申請適用農地農用免徵贈與稅者：
 1. 受贈配偶自受贈後仍繼續做農業使用，免將農地併入贈與人的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2. 受贈後未繼續做農業使用者，因配偶間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無須追繳贈與稅，而應將農地併入贈與人的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但若能取具農地農用證明書，證明繼承發生時已恢復農業使用，仍可申報農地農用扣除額，免徵遺產稅，並自繼承發生日起列管 5 年。
- 二、 贈與時未申請適用農地農用免徵贈與稅者：應將該農地併入贈與人的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但能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證明繼承發生時確實做農業使用者，也可申報農地農用扣除額，免徵遺產稅，並自繼承發生日起列管 5 年。



台北國稅局提醒，國稅局會定期清查列管農地，若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做農業使用，且經限期恢復做農業使用卻仍未恢復；或已恢復做農業使用後，再有未做農業使用者，將追繳應納稅賦，納稅人應留意做農業使用情形，以免遭補稅。

11. 無償為子女購置農地，不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須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向他人購買農地，並直接登記於子女名下，其贈與標的為「購地資金」，並非土地，應課徵贈與稅，不能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免稅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贈與農地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係指贈與人直接將自己名下之農地贈與子女，即贈與標的為「土地」，才能適用免稅規定。如贈與人簽約購地付款後，直接請出賣人將農地登記於子女名下，此種情況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以贈與論之情形，該款規範不論為他人購置之財產為動產或不動產，贈與標的都是出資的「資金」，只是因農地是不動產，贈與價額是參照同法第 10 條，以贈與時農地的公告土地現值核算，不必以購置農地的價款認定，並非贈與標的即為農地。



該局特別提醒，如果想購置農地贈與子女，並享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之租稅優惠，應先將農地所有權登記於自己名下且維持農地農用後，再贈與「土地」給子女，方能適用免稅規定，且在贈與後 5 年內的列管期間，不能再移轉或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形，以免被追繳贈與稅。

12. 繼承房地共同出售與經由轉贈後再出售，稅負不一樣

民眾出售房地，依取得原因、日期不同，應適用房地交易稅制也不同，取得成本及持有期間等因素，亦會影響稅負的計算，提醒民眾多加留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黃先生出售房地是母親 77 年購買，103 年 1 月 15 日母親身故，由黃先生及哥哥 2 人繼承各二分之一，兄弟 2 人考量產權單一，出售價格較高，哥哥 107 年 11 月 1 日將房地持分贈與給黃先生，113 年 6 月 1 日以新臺幣（下同）550 萬元出售該房地，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該局說明，黃先生出售房地，其中二分之一持分房地，係於 103 年 1 月 15 日繼承取得，屬舊制財產交易所得課稅範圍，土地交易所得免稅，房屋交易所得應併計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另外哥哥贈與的二分之一持分房



地，因取得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1 日，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持有期間為 5 年 7 個月，適用稅率 20%。黃先生應分別繳納綜合所得稅 70,500 元及房地合一稅 441,636 元，計算說明如下：

取得原因	繼承取得	受贈取得
持分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取得日期	103年 1 月 15 日	107年 11 月 1 日
適用範圍	財產（房屋）交易所得	房地合一稅
申報期間	114年 5 月申報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113年 6 月 1 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
假設條件	1. 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 200,000 元、土地公告現值 600,000 元。 2. 黃先生 113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20%。 3. 假設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150,000 元、土地公告現值 850,000 元。	1. 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 176,000 元、土地公告現值 660,000 元，繳納契稅、土地增值稅、規費等合計 20,000 元。 2. 以 107年 11 月為基期，113年 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1%。 3. 未提示移轉費用。
應稅（位元） 納額單：	房屋交易所得額： $[(\text{售價 } 5,500,000 - \text{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 } 200,000 + 600,000)] \times \text{出售時房地比 } [150,000 / (150,000 + 850,000)] \times \text{持分 } 1/2 = 352,500$ 綜合所得稅： $352,500 \times 20\% = 70,500$	出售價額：房地售價 5,500,000x 持分 1/2 = 2,750,000 可減除成本：〔受贈時房地現值 (176,000+660,000)x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1%x 持分 1/2〕+ 20,000 = 459,318 可減除移轉費用： $2,750,000 \times 3\% = 82,500$ 土地漲價總數額：0 課稅所得額： $2,750,000 - 459,318 - 82,500 - 0 = 2,208,182$ 房地合一稅： $2,208,182 \times 20\% = 441,636$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案例若哥哥未將房地持分贈與給黃先生，直接於 113 年 6 月 1 日共同出售，則兄弟 2 人不動產的處分均屬舊制財產交易所得課稅範圍，假設 2 人的綜合所得稅率都是 20%，應繳納綜合所得稅合計為 141,000 元（70,500 元 + 70,500 元），而黃先生受贈哥哥持分後始全部出售的應納稅額則為 512,136 元（70,500 元 + 441,636 元）。

該局再次提醒，繼承房地共同出售與經由轉贈後再出售，稅負不一樣，請留意房地移轉相關法令對自身稅負的影響，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3. 買農地直接送子女 要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贈與農地雖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如果是向他人購買農地，並直接登記在子女名下，其贈與標的為「購地資金」、並非土地，在這種情況下，應課徵贈與稅，不能適用免徵贈與稅規定。

國稅局提醒，父母應先將農地所有權登記於自己名下且維持農地農用後，再贈與「土地」給子女，才能適用免稅規定，且在贈與後五年內的列管期間，不能再移轉或有未作農業使用情形，以免被追繳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農地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主要是指贈與人直接將名下農地贈與子女，也就是贈與標的為「土地」情況下，才能適用免稅規定。

若贈與人簽約購地付款後，直接請出賣人將農地登記子女名下，這種情況屬遺產及贈與稅法中，「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以贈與」的情形。同樣的，為他人購置之財產為動產或不動產，贈與標的都是出資的「資金」。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7月勞基法修法三讀通過！台灣正式進入高齡就業時代

立法院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勞基法（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放寬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的規定。

勞基法修法重點有哪些？

勞基法修法重點	
項目	內容
修法內容	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打開 65 歲強制退休天花板
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 保障高齡勞工與雇主協商的權益
雇主應注意事項	雇主不得對經協商延後退休勞工有差別對待，否則最高可處新台幣 150 萬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	
財經組 / 製表	

以下整理此次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

1. 延後退休年齡協商：

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不再受限於 65 歲的退休規定。



2. 勞保及勞退提撥：

即使勞工延後退休，雇主仍需為其持續投保勞保並提撥勞退，不論是新制或舊制勞工，均需提撥退休金。

3. 差別待遇禁止：

勞動部強調，雇主不得對經協商延後退休的勞工有差別對待，否則最高可處新台幣 150 萬元罰款。

4. 就業保險限制：

現行法規對 65 歲以上的勞工有投保限制，因此即使延後退休，也無法續保就業保險。是否放寬這一限制，需進一步討論。

5. 勞保年金增給：

勞工 65 歲符合勞保老年年金請領條件，每延後請領一年，年金可增加 4%，最多延後五年，累計增加 20%。

這些修法重點旨在應對台灣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趨勢，同時保障勞工的權益，但也引發了對勞工實際利益保障的進一步討論。

勞基法修法延後退休！將可續保勞保、勞退

勞基法三讀通過法規定雇主不得強制未滿 65 歲的勞工退休，修正案明確了延後退休的協商機制。

勞工延後退休，雇主需持續投保勞保。若勞工 65 歲符



合勞保老年年金請領條件，每延後一年，年金可增加 4%，最多延後五年，累計增加 20%。

雇主需持續為延後退休的勞工提撥退休金，不論新制或舊制勞工，均需提撥。

此修正案同時規定，雇主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對年滿 65 歲且繼續工作的勞工降低薪資或其他勞動條件，需符合勞基法薪資，違者將處以新台幣 30 萬至 150 萬元罰鍰，並公布雇主姓名。

同時，立法院也三讀通過勞基法施行細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增加了中高齡及高齡者的部分工時選擇，並要求雇主在勞工符合退休規定前兩年內提供退休準備、調適或再就業的相關協助措施。

主管機關也將提供職場指引手冊，至少每兩年更新一次，以促進高齡勞工的就業保障。

修法後勞基法仍存在強制退休問題！

勞工團體對此次修法持保留態度，認為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呼籲應取消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上限。

他們指出，現行實務上，勞工在 65 歲時常面臨雇主要求結清年資、特休或降低薪資等問題。



雇主仍可能違反勞基法，藉由退休再回聘降低勞工勞動條件，修法未解決這些勞資協商中的困境。

年滿 65 歲以上的勞工通常是經濟較為弱勢者，勞保、勞退退休金不足以維持生活，因此希望繼續工作。

但如果雇主仍握有強制退休權，對勞工仍然不利。勞團呼籲政府應取消勞工 65 歲年齡上限，以保障勞工權益。

勞基法修法總結

此次修法明確禁止雇主任意強制年滿 65 歲的勞工退休，目的是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並保障有意願繼續工作的勞工的權益。

修法前的法規，雇主和勞工就能協商退休年齡，但明文化後可以更清楚地保障雙方權益。

這次修法被視為對高齡化社會的一種應對，旨在鼓勵資深勞工繼續貢獻職場，並保障他們的就業權益。

02. 退休與資遣係不同制度，如勞資雙方未能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應回到現行規定，退休不會變成資遣。

針對報載「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施行後，勞雇雙方如協商不成，勞工想退休、但雇主不願意放人，勞工能用自請退休的方式辦理；反之，若是雇主想讓勞工退休、不



過勞工不願意，則雇主必須以資遣的方式辦理」，勞動部澄清，退休與資遣係不同制度，本次《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係將勞資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明文列為法律，一方面可以讓資方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另一方面亦能讓有意願繼續留在職場的高齡勞工能有與資方協商的權益。至如勞資雙方未能協商合意延後退休年齡時，應依原屆齡退休規定辦理。

勞動部說明，本次《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增列「強制退休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係明定勞雇雙方可依事業單位的工作性質及人力需求等，協商約定優於《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年齡。舉例而言，勞雇雙方已協商將退休年齡延後至 67 歲，則勞工即可繼續工作至 67 歲；如果勞雇雙方協商不成立，則應回到現行規定，退休不會變成資遣。

勞動部提醒，依《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所謂差別待遇，包括「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等事項。因此，如勞雇雙方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經協商同意延後勞工之退休年齡後，雇主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對逾 65 歲繼續工作之勞工有降低薪資給付及其他勞動條件等不利對待，否則，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依法論處雇主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03. 勞工放颱風假 雇主可不給薪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勞動部表示，勞工放颱風假未出勤，雇主可不給薪，但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特休假別請假處理，事後不能強迫勞工補班，或扣發全勤獎金、解雇等不利處分。

勞動部訂有「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範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等。遇颱風來襲停班停課，勞工出勤狀況大致有三樣態。

首先，工作地、居住地或上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已宣布停班，勞工因而未出勤，雇主不可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特休假別請假處理，事後也不得強迫勞工擇日補班、或扣發全勤獎金等。至於是否要給薪？勞動部表示，當天勞工未出勤，雇主「宜」不扣薪。換言之，雇主不給薪並未違規。

第二，如醫院、旅館等單位因營運性質在颱風假時仍要求勞工出勤，雇主可加給薪水，並提供交通工具、津貼或其他必要協助。若勞工上、下班途中不幸發生職災，在治療、休養期間應給予勞工公傷病假，並依規定標準給予職災補償。



第三，勞資雙方原本就約定居家工作，即使宣布放颱風假，在家工作勞工未受風雨影響，無出勤問題，但勞工住家因颱風停電導致無法正常傳輸，不在此限，雇主不可予以各項不利處分。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立院三讀修正洗錢防制法：未落地幣商最高關 2 年，但真的罰得到嗎？

2024 年 7 月 16 日晚間 8 點，台灣立法院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將虛擬資產和第三方支付服務納入管制範圍。

虛擬資產服務與第三方支付加強納管

台灣目前對虛擬貨幣的監管正逐步加強，以應對日益增多的虛擬資產交易和相關犯罪風險。

2024 年 7 月 16 日晚間 8 點，台灣立法院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將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和第三方支付服務納入管制範圍。

未來，只要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事業或個人，都必須完成洗錢防制和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否則將會面臨嚴厲的刑事和行政處罰。

根據新修正的條文，未完成洗錢防制和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的相關業者，或洗錢防制登記及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卻依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者，將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另外，海外業者如果沒有依照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和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也不得在台灣境內提供相關服務。



舉例來說，常見的海外交易所幣安、OKX 交易所，過去雖有傳出要落地台灣的計畫，但目前仍尚未完成金管會的洗防登記，在修法正式上路後，就必須補登記或者停止營業，違者最重可關 2 年。

但另外一方面來說，台灣政府是否真的能裁罰到海外業者，也是一大哉問。

另外，對於冒名、使用假名向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業者或第三方支付服務申請開立帳戶，或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帳戶的行為，將處以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罰金 5,000 萬元以下。

律師怎麼看？

過去台灣在加密產業的監管，法律層級上屬聲明制，違反效果為行政裁罰，而在洗錢防制法修正三讀通過後，沒完成洗防登記將具刑事責任。

恆業法律事務所加密貨幣團隊資深律師林上倫律師表示，行政裁罰和刑事犯罪調查的發動機關有很大的差別，而這次修法將刑事調查也一併列入，對於產業發展以及台灣下一步的打詐計劃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一步。

而三讀通過後，對業者來說，合規的範圍會包含到「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等，這可能會造成法遵成本的提升。



另外，海外業者接下來是否會在台落地、營業、宣傳等下一步規劃，也可能會因台灣的監管方式而有所影響。

林上倫也指出，台灣目前對於加密貨幣業者有著高法遵要求，若未來在司法調查領域也可以提升，例如採用更好的追查系統，可以查出金流、匯款日期，或甚至錢包持有者的相對位置等，也都能提高抓到洗錢帳戶的機率，有效防治台灣的詐騙危害。

一般洗錢罪的刑度上調

除此之外，這次的修法也對一般洗錢罪的刑度進行了修正。

民眾黨立委黃國昌指出，現行洗錢防制法不區分洗錢金額或財產利益，一律規範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為了有效遏止重大洗錢罪犯，特別針對組織性、長期性的洗錢犯，因此民眾黨黨團針對洗錢防制法提出修正動議。

根據三讀通過的條文，進行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列的洗錢行為者，將面臨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罰金 1 億元以下。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的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若洗錢的財物或財產利益未達 1 億元者，將面臨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罰金 5000 萬元以下。就算是未遂犯，也將會受到處罰。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二	十三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